

## 神思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### 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# 特别提示: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议案的情况;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#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神思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8年12月11日（星期二）下午14:00在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舜华西路699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网络投票时间为2018年12月10日至2018年12月11日。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12月11日交易日上午9:30至11:30，下午13:00至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12月10日15:00至2018年12月11日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公司已于2018年11月22日以公告形式发布了《关于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

参加本次会议议案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的代理人（以下简称“股东”）共计5名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78,342,60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47.4997%。其中，现场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其代理人共计1名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3,941,00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2.3895%；通过网络投票出席的股东4名，代表股份74,401,60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45.1103%。

参加本次会议议案表决的中小股东4名，代表6,342,60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3.8456%。

参加会议的股东（或代理人）均为2018年12月4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时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股东。

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士出席/列席了本次会议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

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，审议并形成决议如下：

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〈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〉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8,342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6,342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该议案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，获得通过。

### 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〈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8,341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87%；反对 1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6,341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42%；反对 1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58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该议案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，获得通过。

### 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8,342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6,342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该议案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，获得通过。

### 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

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律师彭林、李盖到会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《法律意见书》，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。

### 四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《神思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
（二）《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神思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

神思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十一日